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敬翔等間請求給付車輛維修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